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 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

揭榕社保追字（2026）1号（重）

李吉（曾用名：李五一）、李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你们作为黄理琛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应当在继承黄理琛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依法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现向你们告知如下情况：

参保人信息

姓名：黄理琛，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4*****29

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西马滘墘居委张厝巷十一分之5号

银行账户：20*****83，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向你们送达《退款通知书》（公告期满视同送达），但在规定期限内尚未收到应退回的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款项共计181157.5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如下：

请黄理琛的法定继承人李吉、李兆，在继承黄理琛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将黄理琛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人民币181157.55元退回至我局指定账户。

逾期不按本追回决定退回多领待遇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或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退款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华诚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90105053001479

附 言：退回黄理琛重复领取养老金

联系人：江同志

联系电话：0663-8756410

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